

3e. 舊約經文的佐證

至於千禧年的榮景，可能是指著這一段時期寫的一些舊約經文 - 民14.21 (「然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。」)，詩72篇，110篇，賽2.2-4, 11.1-10, 19.23-25 (中東問題解決了!)，40.5, 59.20-60.22, 65.17-25，結47-48等等 - 反而講得更清楚。參見B2a所附經文。

3f. 千禧年所為何來

筆者以為最合符聖經的思想是後千禧年派，最主要的考量除了主在太24章，及保羅在羅11章的教訓之外，就是千禧年所為何來。各派都強調乃是為了神的榮耀。按前千禧年派說法，主肉身降臨以後，建立千年國度，主軸不是為了福音，那麼千年一過，地上的人將面臨大審判，不都統統進入火湖，神的慈愛何在？神的榮耀又何在？這是我對時代論最大的置疑。

前千派還好，以為千禧年仍有信主的可能。不過問題來了。在他們的神學架構裏，聖徒的復活有兩批，前者有所謂被提，後者就沒有了。那麼變化呢？(應有的。)還有就是審判的問題。審判是跟著復活走的，所以第二批復活的聖徒之受審，是在白色大寶座審判之時了。

歷史上的前千派在千禧年仍可能得救的這一點上，比時代論稍好。只是你若深究，有細節他們沒有交待得清楚。然而，福音與救恩仍不是前千派的主題，千禧年的屬靈性也強調得不夠。有千禧年的三派(前千、後千、時代論)

裏，千禧年的本質都不一樣！

D. 考量前千禧年派的辯詞(1150)

這是Wayne Grudem的觀點。然而這種觀點在解經上有難處。(見以上C項。)

1. 舊約有利此派的辯詞

某些舊約經文似不適合今世與永世，未見脫開罪惡、背逆和死亡。如賽65.20，

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，

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。

因為百歲死的仍算孩童，

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。

它指明了未來某一特定、與今世迥異的時候。

賽11.6-9似乎在預言一個千年國度：

⁶ 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，

豹子與山羊羔同臥。

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，

小孩子要牽引他們。

⁷ 牛必與熊同食，牛犢必與小熊同臥。

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。

⁸ 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，

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。

⁹ 在我聖山的遍處，

這一切都不傷人、不害物。

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，

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。

受造物性情有重大的更新。賽11.10-11緊接著說：

到那日，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；外邦人必尋求祂，祂安息之所大有榮耀。¹¹ 當那日，主必二次伸手，救回自己百姓中所餘剩的，就是在亞述、埃及、巴忒羅、古實...

詩篇72.8-14也預言了非永世的彌賽亞國度。

撒迦利亞書14.5-17也預言到一個要來的世代...

2. 新約有利此派的辯詞

新約多處經文提示千禧年：

「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，²⁷ 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，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，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。」(啟2.26-27，參12.5-6, 19.15)

「²³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；以後(*epeita*)在祂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²⁴再後(*eita*)末期到了，那時，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。²⁵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。」(林前15.23-25) 在基督的復活和祂的再來之間，有間隔(15.23)，所以，在基督的再來和「末期」(15.24)之間，也有

一段間隔。

評語：Grudem是將相關的救贖史用這兩個副詞切為兩段：基督復活到祂的再來，以及基督再來到永世。他的說法是將「再後」擴大為所謂的千年國。然而，「再後」可以是在基督再來之後，並不意味著很長的時期。

3. 再思啟二十章的經文

有些經文暗示或明示未來有一時期，比今世為大、卻比永世為小。據此來看啟示錄第20章：

第一，撒但拘禁在無底坑(啟20.2~3)，意味著他在今世的活動被拘禁了。

第二，信徒「復活」的敘述(啟20.4)最好看成身體的復活，因為「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」。

第三，與基督一同作王(啟20.4)是未來的，新約屢屢說到信徒要與基督一同作王(路19.17, 19, 林前6.3, 啟2.26-27; 3.21)。這就意味著啟20.1-6最好理解為未來基督掌權的千年國度說的。

將這些考量合併起來，可以合理肯定地說，將來有一個基督在地上掌權的國度，是與今世者迥別有異。

E. 大災難的時間(1155)

贊同前千禧年派的人必須要問：基督在「大災難」之前抑或之後回來呢？

「大災難」來自太24.21：「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，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，沒有這樣的災難，後來也必沒有。」歷史上的前千禧年派相信，基督要在大災難之後回來，因為「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，日頭就變黑了...³⁰那時，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，他們要看見人子，有能力、有大榮耀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」(太24.29-30) 然而時代論主張「災前被提」(“pretribulation rapture”)....

筆者註：但是太24.21//路21.23//可13.19應指主後七十年的耶路撒冷破城，乃已應驗之事，非指所謂「大災難」。在後千派及無千派看來，是有「大災難」，但非由太24.15-22一段而來。

1. 災前被提的觀點

第一，大災期是神的忿怒傾瀉在全地之時，所以，讓基督徒在地上待著，是不合適的。

第二，「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，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」(啟3.10)指出，教會應在災前被提。

第三，成千上萬的猶太信徒在大災難期間成為基督徒，要帶著尚未得榮的身體進入千年國度的。

第四，這個觀點使基督在任何時刻回來成為可能。

我們必須注意，災前被提派將馬太福音24章裏的警告和勉勵，看成是給猶太信徒的，而非一般教會。

2. 駁災前被提辯詞

第一，這段期間的許多的苦難是因為「不法的事增多」(太24.12)。所有的基督徒在逃避神的忿怒，並不意味他們避開了所有的苦難。

第二，啟3.10是主要保守我們，不是有力的證據說，教會整體要在災前被提。...

第三，當基督在災難結束時來臨，擊敗所有勢力，也不意味著祂要滅盡所有的人。許多非信徒進入千禧年；無疑地許多人要歸正，變為信徒。

第四，為叫基督能夠在任何時候回來，才認定災前被提的觀點，並不合邏輯。其實他們辯詞背後，總想將教會(先被提到天上去)與以色列(在地上大災難和千年國成為神的百姓)之區分；但新約不支持這種區分。為不必為了這個區分而設計災前被提觀點！

3. 災中被提的觀點

災中被提是由Gleason Archer所辯護的：「論第七十週災中被提立場」。頭三年半是人的忿怒，教會還在；後三年半是神的忿怒，教會被提了。以但7.25, 9.27, 12.7, 11, 啟12.14為訴求。

然而但以理書沒有清楚指引說，在一七之半，信徒要從地上挪移。又，說三年半的災難會比七年者引發更多的盼望，難叫人信服！

4. 災後被提的觀點

第一，新約沒有一處清楚地說，教會將在大災難之前秘密被提，總是說公開被提，與基督一同掌權。

帖前4.16-17似乎說，除了聖徒之外，無人知道發生了什麼事。注意：神的號吹響了！但因此推出災前被提的教義，是聚訟紛紜的。

第二，太24.31裏號筒大聲地招聚選民，帖前4.16裏的神的號吹響了，以及林前15.51~52裏的末次的號聲，似乎是同一隻號，那麼，大聲的號筒是災難後才吹的。

馬太福音第24章的對象是教會。

第三，新約不證實基督再來有二階段(指分別在大災難前後。)

5. 小結

教會要經歷大災期...